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77/E306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諮詢組織的效能，部署從組織設置、成員組成及運作方面，有序推行改革措施，以整體提升諮詢組織發揮政策諮詢、與社會溝通橋樑及人才培養等功能和作用。

在委任諮詢組織中的社會成員上，特區政府會根據諮詢組織所涉及的政策範疇和職能特點，綜合考慮相關專業知識、經驗、代表性、品格、聲望及社會事務參與度等元素，委任適當的相關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為諮詢組織的成員。目的是確保獲委任的社會人士成員具備相關代表性、專業知識和經驗，履行諮詢組織的法定職能，針對所涉及的政策及職能工作，吸納社會意見，並向政府提出可行建議。

此外，為使諮詢工作更貼近社會需要，特區政府還積極吸納社區人士、青年、新興社團等不同階層人士進入諮詢組織，例如三個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是由社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青年人士組成，藉以更好地吸納區內居民的意見，針對區內實際問題和訴求提出建議，並擴闊政策諮詢工作的參與面。

為優化諮詢組織的成員組成，特區政府會落實諮詢組織社會人士成員任期最長不超過 6 年，最多可同時出任 3 個諮詢組織的規定，促進成員的適度流動，讓更多有志之士能加入諮詢組織的工作，擴闊參與面，並藉此平台學習和歷練，發揮培養人才的作用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2. 有關諮詢組織的運作方面，由於各諮詢組織所涉及的政策事務及職能內容各有不同，因此，在運作上，例如會議組織及資訊發佈等，會採取不同的方式以配合實際工作的需要。

為進一步提升諮詢組織的運作效能，特區政府按工作部署，將會開展有關優化諮詢組織運作的研究，就特區政府現有諮詢組織的內部運作及對外互動的溝通模式，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及外地經驗進行分析，作為後續優化諮詢組織運作的參考依據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---

高炳坤

2016年5月18日